東南科技大學

編 頁 1/1 標準書 次 號 傳閱區 列入移交 版 東南科技大學 機密等級 修訂日期: 96年12月26日 1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 」機密 V 一般 經費支用標準 公佈日期: 97年1月11

(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)

(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)

-、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:

項目	標準	注意事項
報名費	全額	檢據核銷
保檢費	全額	檢據核銷
交通費	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	檢據核銷
旅館費	每人每宿支付800元	憑發票核銷
	1. 每日支付 220 元	憑支付證明及
	2. 當天來回台中以南或蘇澳以南者,一律支膳食費	清單(組團隊
膳食費	120 元	者)報支。
	3. 當天來回苗栗以北或宜蘭以北者,一律支膳食費	
	100 元	

二、說明:

會簽區

- 1.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,學術比賽、發表類、社團 代表活動類,全國技能、專題競賽類等。
- 2. 報支手續:憑核准文件,活動結案報告書、支付證明書及支出憑證黏存單,原 始憑證(車票、收據、發票、相關清單佐證)、透過主辦行政單位向會計室申請。 經費核銷作業依會計室核銷作業規定辦理。
- 3. 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,經費向學校申請且核准者,得適用上列標準給與補助。
- 4. 其他未盡事宜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制	審	核	
定	核	准	